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25号

关于做好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2019 年度结题验收工作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10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2019 年度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2015 年以来立项的部分重大、重点、一般校级教研项目；立项的部分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教学团队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对所有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，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：

- 围绕项目建设目标，项目的执行情况，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- 项目建设进展，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。
-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。
-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、原因、建议与对策。
- 项目经费的落实、配套与使用情况。

三、材料填写

1. 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填写结题报告书（见附件 2，附件 3）。
2. 校级研究项目已获得省级立项的可直接结题，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须本单位审批。
3. 如若申请延期结题，请填写延期结题申请表（见附件 4），须本单位审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验收工作，充分发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推动和示范作用。及时通知并组织相关项目组按要求参加检查验收。延期项目数将直接影响各相关单位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立项数量。各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准备相关材料。

2. 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，到期项目原则上必须按照任务书要求结题验收。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，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，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。已经申请延期一年结题的项目未能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的，作撤项处理。项目不按期结题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，学校约谈项目负责人并要求其提供整改方案。

3. 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检查验收相关要求（附件 5），认真填写各项目结题报告书，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。报告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，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，文字材料尽量言简意赅。

4. 项目负责人务必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，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把关，特别是集体项目的经费使用要真正用于专业建设、师资培训、课程改革、人才培养等，务求实效。

五、材料提交及时间安排

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在学校质量工程系统上传材料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1. 上传系统。2015年及以后的校级项目须通过系统上传结题报告等材料，网址：<http://aufe.zlgc2.chaoxing.com/>。请校级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于5月11日前完成系统内上传。

2. 报送要求。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交结题报告等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项目任务书纸质版和电子版，报送各学院（部）及相关单位。各学院（部）及相关单位整理汇总，将汇总表（附件6）和各项材料，于5月18日前将报送至教务处。

联系电话：3171098

电子邮箱：jwczlk2017@163.com

附件：1. 检查验收项目名单

2.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

3.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报告书

4.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5. 检查验收相关要求

6. 项目汇总表

